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上午9:3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翼飞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，已经充分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足够的专业能力胜任公司审计工作，并一致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